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80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邱士哲

被告 洪嘉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0日9時9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承租期

01 間之113年4月11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2 段000號前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
03 受有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141元（已扣除折
04 舊）、營業損失4,200元、車身貼紙撕毀費用400元、調度費
05 6,000元，共23,741元之損害。嗣經原告聯繫被告賠償事
06 宜，被告僅表示系爭車輛係由友人所駕駛，拒絕賠償，復經
07 原告發函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然縱使系爭車輛係由被告
08 友人駕駛，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下交由他人駕駛，依兩造之約
09 定，被告仍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41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以：我並未承租系爭車輛，我的帳號遭友人陳家欣盜
14 用，駕駛系爭車輛肇事的人是陳家欣，不應由我負責賠償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0日9時9分，以其帳號向原告承租
18 系爭車輛，嗣於承租期間之113年4月11日10時50分許，在臺
19 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致系
20 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車輛修復費用13,141元、營業損
21 失4,200元、車身貼紙撕毀費用400元、調度費6,000元，共2
22 3,741元之損害，經向被告催告，被告拒絕賠償等情，業據
23 原告提出被告身分證照片、駕駛執照照片、被告人像自拍
24 照、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書、iRent
25 汽車車身貼紙張貼位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及維修完工照、
26 租金費用表、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工作單、系爭車輛
27 行車執照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28 復經本院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事故案件
29 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係遭友人盜用租車帳號，並非其承租系爭車
31 輛，也非其駕駛系爭車輛肇事云云。惟：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代社會生活許多交易，包括金融交易、租車等生活所需功能，均需綁定帳號密碼，衡諸常情，個人對於自己之帳號密碼均須負一定保管義務，且通常均由自己本人所使用，不得任由他人私自使用，故被告辯稱其帳號密碼遭他人盜用，系爭車輛不是其所租，自應就其主張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經本院闡明，被告仍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被告係遭人盜用帳號並承租系爭車輛之事實；而系爭車輛既係以被告之會員帳號所承租，縱使駕駛系爭車輛肇事之人非被告，惟依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5條第9項規定：「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被告未經原告事先同意，擅自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則依前揭約款，被告仍應依負租賃契約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無據，難認可採。

(三)準此，原告依租賃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扣除折舊後之車輛修復費用13,141元、營業損失4,200元、車身貼紙費用400元、調度費6,000元，共23,741元之費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前開費用，係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8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九、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12 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郭鍵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楊家蓉